

格式 1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致：青海中彦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》（财库[201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农牧水利综合服务中心）单 位的（2025年河南县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精准清查工 作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 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河南县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精准清查工作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青海分所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88.72万元。资产总额为317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 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 普通合伙）青海分所（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7 月 14 日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③**本项目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**